**罪犯蔡连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80号

罪犯蔡连顺，男，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出生于福建省龙海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了(2012)龙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，罪犯蔡连顺因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连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作出(2012)漳刑终字第1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蔡连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592号对其减去有期

徒刑一年八个月；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(2017)闽08刑更381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(2019)闽08刑更341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蔡连顺于2010年11月14日至2011年1月30日期间，分别在厦门市、漳州市、龙海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1879000元（其中未遂21.6万元）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罪犯蔡连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6.9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4652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909.4分，获得表扬八次。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4311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7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49.8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2.6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4.3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连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连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